內政 部都 市 計劃 季 目 曾 第 六十 七 次,委 目 曾 蒜 紀 錄

一、時間。五十六年元月十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卅

分

三出席委員。

地

點

0

本

部

公

館

曾

議

室

虚 毓 駿

李 先 良

都喜奎

陳幹稱一

野裕坤締

柳 王 克 嗨 礴

李馮國時光

紀 錄:白

日國學

Ħ. 主 列 席 席 0 • 台 都 委員 詹 省 喜 建 奎 設 廳

五 宣 讀 本 曾 第 六 + 六 次 委 員 曾 議 紀 錄

(一)治悉 o

口左列各點打印遺誤請予分別更正.

1 討 論決 議 車 項 第(二) 条 第二行乙「公共」 請 改正爲「公告」

0

- 2 第 (五) 案 中 Ž 將公 路 請 改 IF. 爲 蔣 公 路 0
- 3 第 (六) 条 第 六 行 四 + 七 年 月 廿 六 日 請 改 庄. 急 四 + 七 年 六 Fi 廿 六 日 0
- 4 第 (六) 案 第 行 主 要 聯 外 交 通 路 請 改 正. 爲 主 要 鵩 外 交 通 道 路 . 0
- 5 第 (兰) 条 第 + 行 0 **9** • 至 於 有 無 轉 讓 人 需 向 主 管 機 關 谷 記 請 改 正. 魚 於

有 |||| 市西 讓 因 勿 需 向 主 管 機 關 登. 記 9 0

6 第 (二) 案 決 請 **6** ව ම • 田 內 政 沿 專 条 請 行 政 院 備 条 話 改 IF. 爲 田 内 政 部 專 条

報 請 行 政 院 備 条 0

t 载 告 車 項

都 准 部 台 市 澛 省 (55) 書 政 地 品 府 鄮 (55) + 車 禁 七 止 建 府 築 建 六 期 四 七 字 限 第八 自 五 + Ξ 五 PL 年 六五 + 號 Ą 涿 ___ 掺 府 台 日 予 起 北 至 縣 五 政 + 府 木 特 早 年 提 請 延 五 報 Ħ 長 告 台 北 日 縣 止 鳥 7 來 亲 鄉 經

論 決 稿 事 項

本

以

台

内

地

字

第

九

號

逐

復

台

严

省

政

准

備

柔

,

出

0

准 體 八 (55) 高 台 Яį 押 雄 + 出 + 敎 ***** 品 省 九 PU 育 高 代 見 日 政 第 市 理 矸 7 **6**5) 府 人 四 本 剣 九 部 建 + 四 亦 土 天 六 府 次 未 祚 字 陳 接獲 第 建 曾 匹 匹 請 情 字 任 24 變 審 __ 更 第 資 何 陳 該 決 \bigcirc 六 情 議 八 而 六 荃 照 號 七 雅 並 文 四 条 公 通 **XXX** 品 六 號 告 九 過 台 + 漕 逐 7 7 搪 於 檢 省 附 號 建 公 高 設 有 開 防 烘 团 肺 火巷 用 市 都 髇 ΙΕ̈́V 图 件 府 市 期 計 間 呈 詬 筝 予 爲 內 書 7 財 核 並 業 家 定 經 專 杉 無 等 小 仟 高 法 曲 組 雄 人 何 天 到 公 Th 五 主 部 + 民 政 Hi. 或 敎 \mathcal{F}_{i} 9 虚 靈 狂

決 議 照 条 通 過 0

提

請

論

第 准 文 藩 公 照 並 台 告 \bigcirc 条 經 詹 涌 台 八 省 過 煙 於 號 政 省 公 防 府 7 建 開 火 (55) 檢 設 巷 附 展 九 有 覽 廳 六 關 都 期 府 条 圖 間 建 市 9 件 計 内 <u>PLi</u> 業 字 經 請 書 亚 予 髙 第 無 宋 核 任 雄 移 六 定 市 六 小 何 等 七 組 政 公 九 府 民 田 五 + 以 六 阻 或 號 部 五 再 (55) 體 六 涿 年 5 八 特 提 + 據 提 F 四 高 出 十 請 意 雄 髙 九 見 討 市 市 論 政 日 府 7 第 本 恹 建 0 船 早 DT: 士 + 字 亦 請 四日 第 霒 未 接 定 次 24 獲 四 該 曾 任 幕 币 削 何 来 ___ 金 店 沓 決 情 鼎

決

譯

阳

案

通

過

0

(三) 討 力 府 代 准 見 日 台 府 表 7 第 蘇 0 建 煙 本 船 士. 以 省 四 字 渞 + 亦 政 四 第 陳 府 未 次 接 四日 (55)情 曾 獲 四 變 九 議 任 更 六 審 該 府 ----何 四 查 陳 建 市 匹 决 情 號 ___ 議 文 字 9 民 第 照 亚 區 公 告 六 經 柔 台 通 叮 六 7 過 於 九 簷 七 省 公 號 九 7 開 検 七 建 防 附 設 火 珊 展 巷 宁 有 廳 逐 界 都 期 據 層 間 高 币 柔 件 計 内 畑 9 圖 市 諦 並 業 經 予 政 無 冞 核 府 核 任 高 小 定 何 雄 早. 等 紿 公 市 怎 五 財 政 田 民 專 到 + 府 或 以 專 船 法 五 體 (55) 年 人 7 特 八 提 聖 六 Fi 提 出 -徒 計 意 兀 曾

築 列 建 舍 用 削 四 拆 使 席 条 准 字 遷 用 代 台 7 第 計 表 讐 0 BII 應 李 經 省 六 書 等 五 請 組 提 政 情 長 台 交 府 昌 形 逐 僧 本 解部 八 省 没 冊 曾 號 報 高 政 五 逐 後 告 府 + 雄 再 略 稱 市 沓 五 以 議 9 年 政 阴 府 該 該 五. 等 市 A 申 語 = 公 匹 請 界 + 紀 公 變 日 於 錄 + 第 更 高 在 六 該 + ता 雄 現 卷 市 預 狀 7 當 次季 申 定 文 9 九 喆 地 經 賏 昌 佔 現 本 公 部 已 用 胂 曾 + 逐 爲 濤 戶 准 數 陸 決 公 台 蒜 軍 + 7 以 與 灣 第 00 省 及 八 __ 文 政 該 \bigcirc 預 據 九 府 ----市 台 定 對 **(5**5) 總 地 詹 交 九 置 違 省 交 換 院 換 廿 音. 政 便 炋 建 府 毎

(四)

決

藊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雄 決 选 7 用 \bigcirc 市 議 第 天 条 號 八 政 0 本 7 令 肝 請 府 台 即 及 (55) 公 附 於 詹 總醫 + 經 + 省 件 院 骨 政 奉 九 對 使 悉 府 高 預 該 用 再 市 定 等 中 府 詳 否 地 細 房 建 本 現 屋 內 查 土 条 狀 字 明 Z 計 有 9 \ 處 關 第 有 本 及 理 六二 条 房 本 該 尙 實 屋 市 币 都 情 無 爲 對 以 計 __ 四 市 違 計 及 置 + 八 音: 八 號 書 建 무 闸 文 預 7 53. 九 等 定 復 拆 其 由 稱 ___ 遷 究 0 又 中 公 計 + 作 到 有 雷 部 何 病 等 種 房 (55) 9 情 學 特 府 醫 號 形 校 再 務 土 建 室 用 提 地 匹 節 地 請 軍 現 字 7 酱 討 全 使 第 經 眷 部 ----用 論 飭 後 含等 爲 八 據 陸 7 再 高

(五)

提

曾

討

論

0

争 <u>B</u>|| 涿 予 公 0 + \bigcirc 計 移 条 + 六 東 准 研 略 ||圕 定 7 大 台 預 變 號 Z 1 該 以 台 究 及 除 請 更 令 綠 内 定 詹 實 O 第二款 爲 省 規 化 公 例 地 台 地 2 灣 查 字 趋 定 系 內 政 瓜 7 都 省 梜 公愿 第 勿 府 統 本 条 規 用 **(55**) 雖 應 再 政 無 条 市 定 緣 地。 台 計 \bigcirc 請 准 經 府 任 予 許 台 + 地 四 何 廢 南 劃 依 条 以 **DC** 應 止 縣 显 六 詹 各 照 不 7 核 ___ 省 種 伢 均 良 學 內 行 前 7 定 政 匀 影 甲 Z 八 建 政 建 唯 經 7 公 鄕 號 府 築 院 提 四 分 墾 在 並 布 申 烏 東 函 卽 物 24 交 字 7 已 准 第 鄕 飭 + 或 之原 且 請 本 令筋 廢 台 七 公 台 九 崩 街 Z 曾 = 規 年 則 行 止 圆 讏 南 五 計 台 省 膠 + + = 之 預 定 似 政 書 南 九 政 公 政 Ħ 無 院 定 五 • 7 縣 景 府 府 不 所 地 以 廿 年 政 兀 暫 及 五 號 上 變 (55) 請 日 府 九 緩 方 廢 大 公 台 月 涿 再 0 依 新 公 意 爲 止 庌 廿 四日 几 本 法 + 布 綠 + 設 四 日 台 条 用 公 南 盱 實 府 地 第 公 九 冬 布 公 廳 經 施 六 悶 ---建 内 7 實 + 均 字 學 削 DC 台 本 施 庥 甲 字 等 變 以 匀 第 _ DCI 在 五 分 + 語 依 保 第 次 鄕 更 貴 柔 ----明 布 九 九 留 爲 部 曾 甲 0 7 都 旦. 並 Ż \bigcirc 譹 内 及 請 八 地 仍 四 原 市 字 經 討 廢 校 本 7 334 以 論 則 號 止 計 府 第 對 用 月 令 決 五 該 地 六 55 均 劃 7 議 法 鄕 剔 公 Ħ. 九 再 有

条 爲 荷 0 等 由 7 又 到 部 9 特 再 提 出 討 論

決 諺 9 准 予 備 案 0

(六) 行 第 准 市 府 9 計 四 建 台 7 本 + 檢 部 土 劃 澛 附 字 亦 省 次 第 有 公 政 未 = 關 曾 接 六 府 獲 蒜 九 (55) 圖 審 = 廢 任 件 七 何 ____ 止 + 報 覔 決 陳 擴 語 九 五 備 議 情 别 充 府 条 文 爲 建 9 等 照 公 並 DC: 告 文 字 田 經 条 到 通 台 第 7 於 五 部 過 性 <u>___</u> 省 公 用 9 特 用 八 建 地 **5**. 提 設 台 展 九 詰 廊 贖 严 案 討 省 都 期 號 7 市 論 間 函 政 業 府 計 内 經 據 雷 台 亚 台 依 零 無 南 南 仟 法 核 縣 黑 發 小 政 何 政 交 府 組 府 公 以 民 早 台 五. 南 + 或 請 五 縣 專 五. 核 體 年 PU 政 定 府 四 提 佳 + 出 A 公 里 布 意 七 鎭 八 見 H 南 都 本

決 諦 • 准 予 備 茶 O

(七) 予 准 開 建 台 設 核 畫[] 展 定 覽 澛 廳 六 省 **等** 都 公 # 曲 尺 天 政 市 到 計 道 府 7 部 圕 路 (55) 並 審 無 + 7 特 任 廿 核 条 提 小 六 何 7 語 組 公 府 業 討 第 經 建 天 論 四 嘉 四 或 字 + 事 義 體 縣 第 六 次 提 政 六八 府 出 曾 議 意 目 見 審 五 六 九 + 否 Ì 決 號 五 本 逐 幕 部 伾 八 捞 亦 矾 月 嘉 禾 条 接 廿 养 五 縣 通 獲 任 過 政 日 起 M.T. 何 陳 至 무 7 九 請 檢 情 附 A 廢 7 廿 止 亚 有 經 該 匹 台 圖 日 市 件 止 都 詹 省 公 請 T

決 議 • 阳 案 通 渦 0

0

(八)

都 止 准 省 公 台 市 建 開 計 詹 設 圖 省 展 廳 覽 政 第 都 # F KT 市 天 號 (55: 計 道 九 7 圖 略 八 並 審 無 府 核 任 条 建 小 何 24 • 組 公 字 棄 五 因 經 第 + 惠 五 台 五 體 中 \bigcirc 年 提 縣 六 ___ 出 六 政 戶十 九 意 府 於 號 見 五 琢 • 日 + 據 本 第 台 匹 治 PLi 中 亦 年 + + 脬 未 接 政 次 F 獲 府 曾 早 任 講 没 何 日 審 大 起 陳 查 甲 至 情 決 + 鉫 9 蒜 申 並 經 月 請 台 # 變 北 更 檀 H 投

同 定 意 7 並 廢 0 止 飭 台 中 南 縣 段 改 政 府 爲 依 六 法 公 尺 公 布 熔 並 將 行 在 圖 条 說 退 7 檢 經 附 該 有 縣 政 關 볾 府 件 修 報 IF. 完 請 備 畢 条 7 等 台 田 詹 到 省 船 政 府 9 特 己 提 予 淸 核

決議。「准予備案o

元 決 四 准 禾 五 台 議 次 核 分 獲 • 漕 包 埔 任 照 議 段 省 条 ___ 審 政 何 通 否 陳 府 ___ 過 決 恃 (55) 號 議 文 等 九 0 7 公 0 並 地 告 經 號 府 照 内 台 建 7 条 詹 於 四 兩 省 字 通 公 除 過 開 計 建 第 設 五 展 置 覽 巷 \bigcirc 廳 7 都 期 檢 路 附 市 間 五 計 内 九 有 案 書 The 號 7 周 零 }|||| 業 涿 件 任 护 杉 然 請 小 台 台 何 賜 組 11: 北 公 核 五 民 市 市 + 政 政 定 或 等 五 府府 鸢 體 以 年 무 田 到 八 提 **5**5 請 部 月 出 六 廢 + 意 二十 止 7 特 九 見 及 提 日 變 7 更 第 府 請 本 討 几 出 該 I 亦 字 市

(+)准 亦 字 十 哥! 論 第 几 台 禾 第 接 次 八 詹 曾 獲 省 Ŧ 號 仟 公 政 謙 几 審 20 何 員 府 保 查 随 七 (55) 情 決 號 留 九 舙 文 六 地 7 0 公 並 作 府 告 經 急 建 明 四 台 違 7 筡 詹 於 章: 字 通 省 公 第 建 別 過 築 匹 建 設 遷 展 _ 覽 廳 ____ 建 • 基 都 檢 期 附 市 뺩 地 計 有 内 號 昂 []畫 並 逐 条 圖 審 |||| 據 7 件 任 核 台 業 請 小 何 經 出出 賜 組 公 台 而 核 五 因 北 政 + 定 或 府 市 等 五 무 政 曲 體 肝 請 年 八 以 提 到 核 部 Fi 出 (55) 定 + 意 該 五 7 十 九 特 見 市 提 九 都 日 7 請 府 第 市 本 討 船 計 24 T.

(二) 段原禁 准 決議 台 詹 建) [1] 省 品 案 政 範 通 府 克 過 (55) 糾 九 惟 部計 九 該 府 圖 建 公八し 条 四 9 字 亲 第 預 經 五三 台 足地嗣後不 北 त्त 政 府 號逐 以 得 再以 (55 據台 Ħ. 廿七 仟 北 何 TH 小 理 jΕ̈́ν T 曲 府 字第二六八 申 早 請 請 變 核 更 定 0 該 七六號 而 六敡

文

決 公 7 舙 告 並 審 ※平 **y** 於公 台 否 決 煌 省 開 蒜 **0** 擂 展 設 睧 矾 期 厢司 条 都 間 内 通 市 計 過 亚 書 無 郛 任 5 並 何 杉 櫇 小 公 附 組 知 有 五 或 + 重 瑟 五 骨曹 福 件 提 年 出 八 9 A 高 語 + 見 賜 九 核 7 日 定 本 等 笋 H' 亦 四 由 + 到 未 部 Pt. 接 次 猝. 9 任 特 혤 提 茅 何 請 審 陳 討 情 否

論

.

0

(当) 致 協 += 以 書 全 無 書 宁 場 號 准 筝 決 議 調 等 本 爏 必 期 理 肸 以 台 蒜 Z 7 来 阃 料 部 月 要 語 想 間 綿 業 南 惶 查 辦 # 内 地 民 再 U 經 7 照 2 省 地 細 決 政 纏 不 日 在 擬 台 南 台 品 部 本 案 政 部 潇 接 設 一 東 部 附 北 計 Kit 通 坤 詹 眷 搪 0 路 近 置 副 亦 品 省 置 市 155 過 9 品 灣 台 會 Z 旣 政 本 增 政 並 十 因 略 設 學 公 曲 接 詹 經 敦 府 變 ጡ 權 共 警 據 以 部 國 杈 公 會 以 更 化 府 設 路 該 備 份 保 校 布 接 原 路 建 ~ 絶 及 施 請 保 留 非 西 币 據 五 厾 以 DL. 其 等 惠 南 留 司 因 地 重 台 四 楗 字 西 計 予 令 鄭 距 ٠ ٦ 燙 地 大 北 原 第 9 劃 支 部 筡 土 胎 理 最 7 Ħ, 路 而 + 民 延 經 持 棠 近 + 地 _ 民 田 民 西 權 六 長 台 早 五 所 五 欋 不 鄭 在 東 南 五 船 澶 日 四 + 有 東 貽 五. 得 府 路 臣 省 份 權 核 路 常 棠 DL 變 T 牛 以 __ 以 調 建 定 人 年 計 街 再 提 字 東 北 號 設 北 台 Ż 唐 四 旁 出 第 制 胳 9 逐 7 照 廰 權 北 字 月 路 設 月 意 以 復 據 都 条 第 磊 紀 市 八 立 變 見 北 -----阃 台 通 市 + 問 DU 之大 日 非 摘 更 八 復 北 北 計 + 過 DD 向 題 直 後 錄 __ 路 間 币 台 [播 五 重 • 佳 多 紀 = 北 加 延 政 以 審 匹 號 新 11: 延 成 下 府 回 號 路 長 南 號 研 核 Z 伸 = 0 市 文 以 治 杯 擬 部 小 究 涿 政 不 角 1 公 東 份 7 定 份 組 細 考 府 台 將 過 地 告 以 該 民 地 再 部 第 慮 煃 陳 影 _ 禾 權 品 東 市 9 詳 四 計 省 情 響 百 合 於 細 0 第 東 7 研 + 又 建 交 公 什 副 都 胳 部 公 松 DI: 提 四 以 設 同 通 尺 本 原 開 計 市 Ш +

次

便

廳

年

略

安

計

,

計

展

一個

機

次 曾 審 讅 等 語 7 並 經 台 北 市 政 府重新 修 IF. 圖說檢附 有關圖 件 請賜 核 足等 由 到 部 9

特 提 請 論

決 議 旳 条 通 過 0

(主) 准 台 惶 省 細 政 部 IT. 計 (55)圖 + + 条 七 7 府 業 建 經 四字 台 北 第 币 八 政 肝 九 以 三九 (55) = 號 三北 诼 據 市 台 府 北 I. 市 字 政 第 府 四 擬 九 定 該 六 市 號 第 文 四 公

並 告 經 7 於 台 公 僧 省 開 展覽 建 設 廊 期間 都 市 内 並 計 無 過 釆 任 核 何 小組 公 民 第 或 匹 團 們 + 四 提 次 出 曾 意 結 見 審 7 否 本 決 部 議 亦 0 禾 接 明 獲 多 任 通 何 過 陳 情 9

檢 附 有 队 周 件 請 賜 核 定 等 田 到 部 7 特 提 請 討 論 •

議 • 本 案 本 部 都 市 計 量), 李 曾 五 + = 年 +== 月 # 六 月第 五 + 六 次 委 曾 議 已 有

逐 决 更都 RII 略 蒜 准 台內 以 討 市 台 ___ . 論 計 决 簷 地 二八 决 圖 蒜 省 字 譹 住 且 E 第 宅 號 • 本 市 KT. 涿 品 立 系 圖 本 七二 規 殯 <u>急</u>工 条 五 圖 定 說 儀 匹 九九 說 補 業 亲 館 没 經 不 品 巳 Ħ, 六 全 + 令 建 七 號 八 應飭 於 飭 条 府 溪 份 台 該 7 建四四 准 外 補 削 北 质 台 鼎 齊 仍 經 字 轡 後 至 政 提 應 第 省 再 交 N.F 於 保 Ξ 政 行 書 遵 留 本 府 照 計 急 哥 會 七 (55) 論 青 \mathcal{F} 都 農 _ 七 六 兴 + 而 業 9 八 等 計 匹 品 號 府 許 Ŧ 年 雷 使 函 建 當 DCi 六 季 用 急 四 月十 經 不 台 字 本 八十 宜 曾 北 第三七 第 大 變 哥 縣 = 以 日 五 更 南 台 十 第 為 港 五 住 八 内 五 五 鎭 \mathcal{F} 十八八 次 四) 地 宅 甲 五 李 字 品 需 號 次 變 0

(盐)

建

立

大

型

I

派

敷

間

成

功

化

I.

厰

中

或

電.

器

厰

台

詹

製

鎁

胸

已

形

成

I

業

品

曾

繻

所

稲

台

北

縣

都

太

曾

第

##

次

曾

瀟

提

築

單

理

田

欄

內

載

明

該

地

區

目

削

有

昌

7

.

等

語

*

惟

據

變更

之 都

市

計

計

圖

則

僅

繪

有

中

國

雷

믦

I.

高行

家

7

其

솭

こ 成

功化

通

条

所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品

使

用

7

仍

請

台

徨

省

IED

府

再

予

重

新

考

虐

0

業

政 准 國 部 案 父 台 提 百 誊 7 壽 削 正. 省 政 核 杉 証 辨 辰 定 肝 間 五 7 9 以 擬 7 五 死 復 + 興 人 接 建: 民 廿 據 中 自 陽 山 明 田 府 公 興 山 夷 建 建 管 四 7 等 理 諦 字 情 局 依 拿 ·到 都 五 八 部 八 Ŧį. 币 + 計 七 7 牛 画 \bigcirc 押 ## 法 六 請 陽 第 號 計 明 + 冰 論 政 ___ 據 陽 • 地 條 Ż 字 明 第 規 山 定 管 七 核 理 定 局 計 呈 \bigcirc 為 晋川 號 紀. 地 水 园 請 範 N 国

決 議 • 經 止 建 核 築期 本 条 與 狠 仍 都 應 市 黏 計 內 圖 政 法 第 船 備 + 条 ___ 除 O Z 規 定 尙 無不 合 雁 准 核 定 7 惟 其 公 布 日 期 及 禁

十、散會